

证券代码: 688373 证券简称: 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09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 200.00 万股，约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5,521,084.00 股的 0.3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确定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在预留授予时应当符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1) 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并同意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00.00 万股，约占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5,521,084.00 股的 0.31%。  
3. 预留授予人数：73 人  
4. 预留授予价格：5.00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时按照约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激励对象任职有效工作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报告公告日前至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均指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超过约定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申请时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对归属限制性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则其放弃优先购买权时受让归属股票的主体不得转让，其因放弃优先购买权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转让。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3 人) | 200.00 | 100.00% | 0.31% |               |            |         |
| 预留授予对象(73 人)         | 200.00 | 100.00% | 0.31% |               |            |         |

注：1. 上述任一名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20%。  
2.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董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的情况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7.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0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及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归属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按照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归属比例修正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授予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述收益，但不承担支付行权成本，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权激励计划，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此，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按照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职工薪酬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为 60 个月，分为 12 个月、24 个月；  
3. 历史波动率：51.4763%、51.6420%；  
4. 无风险利率：2.2992%、2.3776%。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

|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 激励费用摊销(万元) | 2024 年(万元) | 2025 年(万元) | 2026 年(万元) | 2027 年(万元) |
|------------|------------|------------|------------|------------|------------|
| 200        | 947        | 364        | 355        | 356        | 62         |

注：1. 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 摊销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3. 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 表中授予费用与当期损益增加之和和抵减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5.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短期内可能对每股收益产生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盟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根据本次授予已获得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核查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指引》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内容；本次授予行为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授予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已经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88373 证券简称: 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 2024-010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9,706,527.7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706,527.74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539,578,900.00 元。除发行费用外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9,227,898.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全部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23)第 0564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04,514,897.4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99,706,527.7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658,503.55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净收益为人民币 21,083,965.00 元，累计汇兑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1,489,736.1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3,273,104.82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539,578,9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3,694,204.82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513.86   |
| 已用募集资金净额          | 75,000.00  |
| 减：本年度按投入项目        | -20,451.49 |
| 已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375.38     |
|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 1,740.59   |
| 减：汇兑损益            | 148.97     |
| 减：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 -53,957.89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4,369.2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53.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1.4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14.56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情况。

| 受托方              | 类型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起止日期                 | 收益类型   | 年化收益率        | 是否到期 | 利息(万元)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2/9/2-20/23/1     | 保本浮动收益 | 1.60%或 3.70% | 或    | 1,994,520.55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00 | 2022/12/2-20/23/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或 2.70% | 或    | 2,653,424.6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2/12/2-20/23/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或 3.00% | 或    | 113,972.6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1/9-20/23/1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或 2.60% | 或    | 206,383.5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大额通知存款 | 5,000,000.00   | 2023/1/2-20/23/4     | 保本固定收益 | 2.00%        | 或    | 4,166.67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4,000,000.00   | 2023/1/2-20/23/17    | 保本固定收益 | 2.00%        | 或    | 6,222.2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3/1/2-20/23/30    | 保本固定收益 | 2.00%        | 或    | 178,888.89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3/3/4-20/23/4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或 3.00% | 或    | 213,698.63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0 | 23/6/2-20/23/6/2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或 3.70% | 或    | 3,328,767.1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2023/4/1-20/23/7/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或 3.00% | 或    | 665,733.4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4/7-20/23/7/1   | 保本浮动收益 | 1.80%或 3.00% | 或    | 206,383.5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00.00 | 2023/6/9-20/23/7/1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8%或 2.55% | 或    | 324,863.01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3/6/9-20/23/7/1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8%或 2.55% | 或    | 1,960,273.97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60,000,000.00  | 2023/7/9-20/23/8/4   | 保本浮动收益 | 1.50%或 2.60% | 或    | 136,767.1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3/7/9-20/23/10/13 | 保本浮动收益 | 1.08%或 2.60% | 或    | 1,479,452.42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7/2-20/23/10/13 | 保本浮动收益 | 1.08%或 2.90% | 或    | 189,041.1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3/9/9-20/23/12/8  | 保本浮动收益 | 1.08%或 2.80% | 或    | 1,775,342.4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定期存款   | 28,300,800.00  | 2024/01/18-2024/4/18 | 保本固定收益 | 5.22%        | 否    | 183.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定期存款   | 21,488,100.00  | 2024/01/23-2024/4/23 | 保本固定收益 | 5.12%        | 否    | 92.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0 | 2023/10/14-2023/12/1 | 保本浮动收益 | 1.08%或 2.70% | 或    | 9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10/28-2024/1/26 | 保本浮动收益 | 1.08%或 2.60% | 或    | 90.0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0 | 2023/12/9-2023/4/8   | 保本浮动收益 | 1.20%或 2.15% | 或    | 90.00        |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议案》、《关于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拟调减原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下“MRX-4 急性细菌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项目”新增研发子项目“MRX-4 针对复杂性皮肤软组织感染适应症的中国 III 期临床试验”、“创新药研发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出具《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137 号)。  
经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盟科药业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有重大方面偏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盟科药业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支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4,514,897.41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399,706,527.7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4.50%         |

| 承诺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年/月)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                  |             |                  |
| 已用募集资金净额          |                    |             |             |                  |             |                  |
| 减：本年度按投入项目        |                    |             |             |                  |             |                  |
| 已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             |             |                  |             |                  |
| 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                    |             |             |                  |             |                  |
| 减：汇兑损益            |                    |             |             |                  |             |                  |
| 减：本年度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                    |             |             |                  |             |                  |
|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             |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盟科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53.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1.4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14.56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使用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53.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1.42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14.56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结构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公司可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发行费用的情况。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3. 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司将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 承诺投资项目(含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投资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年/月)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     | 959,010,000.00 | 959,010,000.00 | 204,514,897.41 | 348,986,629.62 | 38.29              |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     | 959,010,000.00 | 959,010,000.00 | 204,514,897.41 | 348,986,629.62 | 38.29              |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     | 959,010,000.00 | 959,010,000.00 | 204,514,897.41 | 348,986,629.62 | 38.29              | 2023 年 3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募投项目            | 募投项目     | 95             |                |                |                |                    |             |             |                    |